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

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20725-6 号信访转办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

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20725-6 号信访转办件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进行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交办信访问题基本情况

206 国道西侧同兴食品厂正对面有一无牌涂料厂，外排刺鼻异味，污水外排河道。

二、问题属实情况

基本属实。

三、调查核实情况

经核实该公司为枣庄朗正新材料有限公司，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取得“关于枣庄朗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平方玻璃钢格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”（峰环行审字[2021]05 号）。2022 年 8 月 1 日、8 月 8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，该企业未生产，有轻微异味，河道里未发现外排水，该企业正在对现场设备进行拆除。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表示，因企业自身原因，该企业将设备拆除后，不再进行生产。



四、处理整改情况

无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

下一步，峰城生态环境分局将针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，继续加强对该公司环境监管力度和频次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

2022年8月8日

